

中国犯罪形势分析与预测 (2018—2019)

靳高风, 守佳丽, 林晞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 100038)

【摘要】 2018年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和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持续下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打整治活动促使群众安全感明显提高, 社会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机制促使犯罪机会和条件明显减少。从犯罪类型结构来看, 传统犯罪逐步减少, 但“互联网+传统犯罪”愈演愈烈, 新兴行业领域犯罪凸显, 非法集资、“食药环”犯罪、未成年人暴力犯罪等社会关注度较高, 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出现了新特点, “大老虎”的“通病”和“微腐败”群体持续显现。2019年随着扫黑除恶、安保活动和社会治理的逐步深入, 刑事案件立案数和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数预计会有所增加, 有抬头迹象的“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新型涉众经济犯罪、极端暴力事件仍是防控的重点, 同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专项治理向深挖根治、行业治理和源头治理转化。

【关键词】 中国犯罪; 犯罪变化; 犯罪预测; 犯罪治理

【中图分类号】 D917.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3165 (2019) 03-0001-11

一、形势与对策: 2018—2019

2018年以来, 全国政法机关围绕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传统“盗抢骗”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黑恶势力犯罪、“食药环”犯罪等高发性突出违法犯罪问题, 一方面开展“治枪缉爆”“净网2018”“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 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先进安防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同时以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基础, 积极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 加强违法犯罪预测预警预防, 使得全国刑事案件和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持续减少(参见图1),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一) 全国刑事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数量均明显下降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统计, 2018年全国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7.7%(参见图1), 尤其是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下降幅度较大, 故意杀人、爆炸、抢劫等八类严重暴力案件同比下降13.8%^[1]。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统计, 2018年全国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犯罪人数量有所减少, 全国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056616人, 提起公诉1692846人, 同比分别下降2.3%和0.8%; 其中起诉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59717人, 起诉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361478人, 同比分别下降5.9%和6.9%^[2]。全国人民法院2018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19.8万件, 判处罪犯142.9万人; 其中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相关案件

【作者简介】 靳高风(1972-)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当代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 守佳丽(1995-)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7级犯罪学方向硕士研究生; 林晞楠(1995-)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7级犯罪学方向硕士研究生。

4.1 万件, 判处罪犯 5.1 万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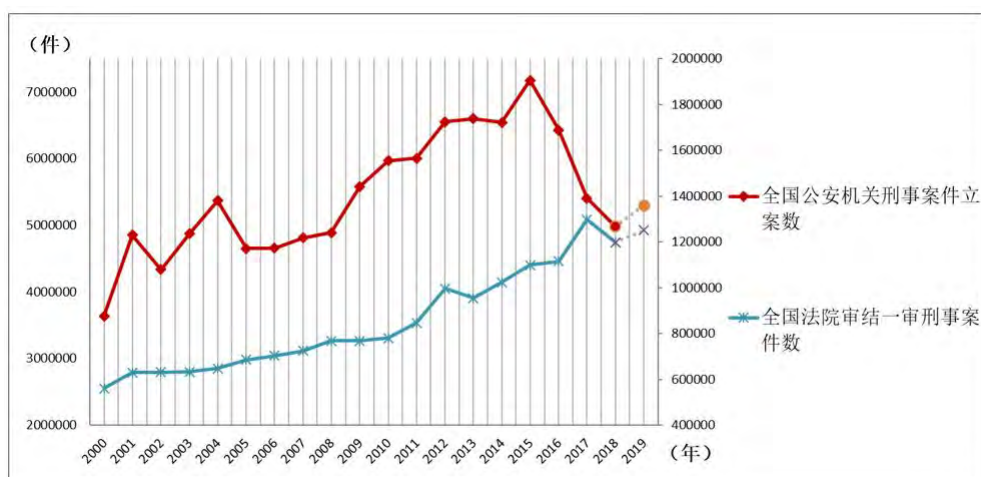


图 1 2000—2019 年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和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数趋势图

(二) 严打整治提高群众安全感

2018 年以来, 全国公安机关先后开展了“扫黑除恶”“治枪缉爆”“净网 2018”“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打击文物犯罪”“猎狐 2018”“利剑(打假)”“清水蓝天(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断链(打击整治黄赌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等专项严打整治行动, 有效遏制了暴力犯罪、多发性犯罪和新型犯罪的发展势头。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坚决从严惩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的“套路贷”、集资诈骗、网络赌博、传播淫秽物品、泄露个人信息等突出犯罪行为, 有效地减少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全国人民法院针对老百姓关心的“菜篮子”“米袋子”“药瓶子”等安全问题, 加大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力度, 依法严惩疫苗造假等违法犯罪, 审结相关案件 7000 多件, 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4]。

2018 年 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广度和力度, 把 2000 年以来开展的“打黑除恶”提升为以建立黑恶势力防控长效机制和基层社会治理为目标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要求以严厉打击威慑黑恶势力犯罪为首要目标, 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与反腐败、基层“拍蝇”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 做到“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以加强基层组织和基层社会治理, 从根本上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为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政法机关先后出台了关于“恶势力”“保护伞”“软暴力”

“套路贷”“黑恶势力财产”等违法犯罪认定和处置的指导性意见, 为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提供依据。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的统计,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 全国分别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 1292 个、5593 个, 其中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79270 起, 缴获各种枪支 851 支,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 621 亿元^[5]; 全国刑事警情和严重暴力案件同比大幅下降。2018 年 1—11 月,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黑涉恶和“保护伞”问题 11829 起, 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8288 人, 移送司法机关 1649 人^[6]。2018 年 1—10 月, 全国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1 万个, 撤换了 1141 名涉黑涉恶村干部^[6]。

在“净网 2018”专项行动中, 全国公安机关组织侦破各类网络犯罪案件 5.7 万余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 8.3 万余名, 清理违法犯罪信息 429 万余条^[7]。在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 2018 年破获案件 3.7 万起, 打掉团伙 416 个, 捣毁窝点 599 个, 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4.3 万名, 收缴各类枪支近 14 万支、各类子弹 369 万发、炸药 416 吨、雷管 50 万枚, 有效遏制了网上网下涉暴工具的泛滥, 导致涉枪涉爆犯罪案件连续 18 年下降^[8]。2018 年 1—11 月, 全国刑事立案持枪犯罪 42 起、爆炸犯罪 39 起, 同比分别下降 27.6%、29%,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枪爆犯罪发案数量最少的国家之一^[8]。在 2018 年 6 月开始的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中, 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破了“网贷网”“云集品”等近 40 起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并摧毁了 200 多个重大跨区域犯罪网络组织, 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经济金融

秩序^[9]。

“权健”事件引起了社会对保健品诈骗犯罪、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的高度关注,2018年全国公安机关破获保健品诈骗犯罪案件3000余起,抓获嫌疑人1900余人,追赃挽损1.4亿余元,有效遏制了保健品诈骗的蔓延势头^[9]。在“猎狐2018”专项行动中,全国公安机关从80余个国家和地区遣返涉嫌各类经济犯罪在逃人员1020名,有力支持了反腐和职务犯罪的治理^[10]。

(三) 创新犯罪治理机制,减少犯罪机会和条件

2018年以来,全国继续大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积极推广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社会建设,从源头上防范犯罪高发和严重暴力犯罪多发。

20世纪60年代由浙江枫桥创造的“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在新时代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焕发了旺盛生机与活力,经过创新发展后向全国和各个领域推广,从乡村“枫桥经验”衍生出了城镇“枫桥经验”,从现实社会的“枫桥经验”延伸到了网络空间的“枫桥经验”,从治安领域的“枫桥经验”扩展到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致力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和立体化社会治理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保障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坚持底线思维,发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防控能力,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当前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前提^[11]。在犯罪治理方面,2018年以来,全国政法机关既高度警惕涉枪涉爆、暴力恐怖和极端暴力事件等“黑天鹅”事件的发生,也积极防范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常发性、多发性“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及涉众型经济犯罪、黑恶势力犯罪、非法传销犯罪等“灰犀牛”现象,最大程度上保障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幸福感的提升。

现代安防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与政法工作的深度融合及其在犯罪治理中的运用,是推动政法工作和犯罪治理创新发展的大引擎。2018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加快推进公安数据的融合共享和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不断

提高犯罪预测预警、精准打击和动态管理能力,推动犯罪防控的科技化和智能化,全面助推了公安工作及犯罪治理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二、类型和特点:传统与变化

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传统“盗抢骗”犯罪逐步减少,但传统犯罪的犯罪形式和手段通过互联网不断翻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增多,新兴的“互联网+”行业成为犯罪新发的领域或“重灾区”。黑恶势力活动从传统行业向“套路贷”“互联网+”“共享经济”“网络自媒体”等新兴领域延伸拓展,组织松散化、手段“软暴力”趋势明显。迷惑性强的新型毒品不断出现,制毒呈现地点转移的特点。

(一) 传统类型犯罪数量减少,“互联网+犯罪”愈演愈烈

1. 传统“盗抢骗”等犯罪下降,但区域性、专业性、职业化程度增强

从整体社会来看,发生在街面、社区的传统“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持续减少,但2018年以来入室盗窃、盗窃电动自行车、盗窃车内财物、“以房养老”与保健品诈骗、“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等传统侵犯财产犯罪呈高发态势,并且呈现出专业化、职业化、团伙化和跨区域的特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12]。全国公安机关针对入室盗窃、抢劫等传统犯罪持续加大打击力度,2018年立传统“盗抢骗”案件317.1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5.3万名,同比分别下降17.5%和4.1%^[13]。针对再度高发的“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公安部先后公布了两批104个实施“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的虚假项目和组织,并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以遏制高发势头^[14]。

2. “互联网+犯罪”成为主要犯罪问题

从全国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件来看,网络空间不仅滋生新的高科技犯罪,而且已成为传统“盗抢骗”等犯罪活动的空间、媒介、途径和手段,这是科技的“双刃剑”效应在社会发展中的充分体现。据公安机关不完全统计,2016—2018年三年间,网络犯罪案件或者涉网犯罪案件所占比例已超过一半,如果考虑到犯罪暗数问题,网络犯罪数量会更大^[15]。

从“净网2018”的战果和公布的典型案件^①来看,当前“互联网+犯罪”的突出类型包括网络刷单诈骗、利用伪基站实施诈骗、保健品购物诈骗、贷款办理信用卡类诈骗、网购退款返利诈骗、网上制假贩假诈骗、盗窃及贩卖个人信息、雇佣“网络水军”进行敲诈勒索等形式。“互联网+犯罪”的典型流程表现为:利用社会热点事件制作信息——获得公众高关注度——利用快速传播的短视频、公众号等推送信息——在网络空间大肆传播虚假或有害信息、公民隐私信息、商业秘密甚至国家秘密——实施敲诈勒索或诈骗等——获取非法利益犯罪。犯罪人以团伙、公司形式作案为主,成员分工明确,被害人群广泛,青少年和大学生较多。

网络空间已成为人类的生存环境,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从国家安全上讲,“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从群众生产生活上讲,“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针对一些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网络空间违法犯罪频发的情况,2018年全国公安机关继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和“净网2018”专项行动,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3.1万起,查处违法犯罪人员7.3万名,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1.6亿元,避免群众经济损失100余亿元^[16];全国公安机关侦破网络犯罪案件5751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3668名^[17]。2019年6月7日,我国首次从欧洲的西班牙引渡94名冒充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台湾籍犯罪嫌疑人,显示我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决心。针对当前公民个人信息被窃取买卖、黑客攻击破坏、“网络水军”有偿发帖删帖甚至敲诈勒索、发布传播违法有害信息网站、平台运营存在高风险应用服务、App严重违法违规、网络自媒体等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严厉打击整治和监督管理活动,2018年全国公安机关侦破自媒体涉“网络水军”犯罪案件2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7名,关闭涉案网站31家,关闭各类网络“大V”账号1100余个^[17]。根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犯罪情况和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督管理的需要,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发布了《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

护指南》,以有效防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和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公布了《关于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二) 涉众型经济犯罪形势严峻,新兴经济领域成为犯罪“重灾区”

1. 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持续高发

当前我国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形势仍比较严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呈高发多发态势,非法集资大要案不断增多,“互联网+经济”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加剧了态势的严重性,利用互联网实施非法集资成为主要的形式。2018年至2019年第一季度,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数和涉案金额同比大幅上升,“善林金融”“云联惠”“联璧金融”等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被害人数多的重特大案件得以侦破^[18]。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统计,非法集资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2016—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分别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嫌疑人14745人、15282人和15302人,分别起诉集资诈骗犯罪嫌疑人1661人、1862人和1962人^[19]。2015—2018年全国法院新收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和审结非法集资案件都呈逐步增长态势(图2),其中2018年法院新收非法集资案件为9183件,同比上涨8.29%;审结的非法集资案件9271件,同比上涨8.37%^[20]。

2. “互联网平台+集资+传销”成为主要非法集资模式

当前非法集资等涉众经济犯罪涉案人数和规模越来越大,查获的“易商通”“善林金融”等案件涉案金额高达百亿元,被害人数高达几十万人,社会危害巨大。从破获的案件来看,非法集资的特点主要表现为:(1)“互联网金融创新”“经济新业态”等成为非法集资的幌子,“互联网+集资+传销”成为非法集资的主要模式,网络借贷、金融互助、消费返利、养老保险、虚拟货币等经济领域成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重灾区”。(2)手段不断翻新,欺骗性和迷惑性增强,借助网络的传

① 1. 上海华住酒店集团信息被窃取案; 2. 辽宁铁岭黄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3. 江苏南通王某军等人组织考试舞弊案; 4. 北京赵某等人网络组织招嫖案; 5. 浙江嘉兴“MAX”App传播淫秽物品案; 6. 江苏徐州登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 7. 江苏常州陈某等人跨国开设网络赌场案; 8. 四川达州冯某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9. 山东济宁赵某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10. 福建莆田刘某炜“网络水军”团伙寻衅滋事案。

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的特点,导致被害人数也更多。(3) 非法集资组织形式从层级简单的“作

坊式”向现代化企业运行模式转变,专业性、科技性和隐蔽性增强,发现打击和追赃挽损难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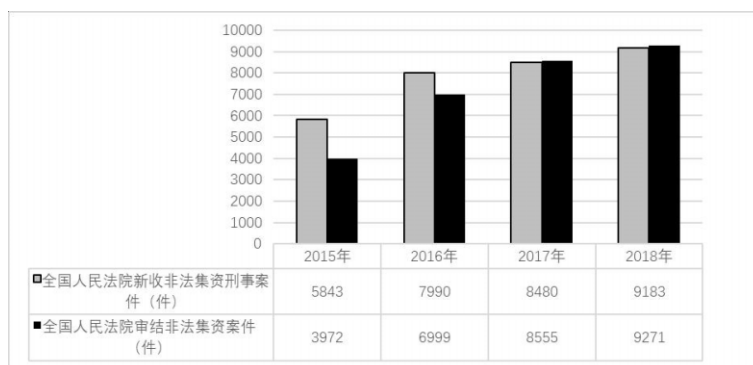


图2 2015—2018年全国人民法院新收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数及审结案件数

3. P2P网贷平台集中出现“爆雷”现象

从2018年6月开始,全国范围P2P网络借贷平台风险逐步显现。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6—7月的40天中,P2P网贷投资平台“爆雷”(因逾期兑付问题或经营不善而停业)133个,浙江和上海分别有38个和36个,北京和深圳分别有16个,其中最大的一个平台累计用户高达近300万人,累计借贷金额高达266亿元^[21]。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国累计停业及出现问题平台达到5409家,其中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等犯罪多发高发。P2P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犯罪具有非法集资犯罪的共性,如以高额利息为诱饵、打着金融创新等幌子、虚构投资标的、大肆虚假宣传推广、肆意挥霍集资资金等。但又独具特点:(1)充分利用了网络平台的便捷性和非接触性特点;(2)P2P平台经营者多为缺乏金融从业经验的年轻人,或蓄意诈骗,或缺乏风险控制;(3)融资规模较大平台出现问题后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失联、逃匿甚至逃往境外的现象普遍,融资规模较小平台往往投案自首希望换取较轻处罚。

涉P2P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属于典型的“钓鱼”行为^①和“庞氏骗局”。^②钓鱼行为和庞氏

骗局在金融领域盛行多年经久不衰,不在于设局者高明,而在于人性的贪婪和被害人希冀的高回报、高收益,因此陷入这种骗局的被害人具有可责性,应当自行承担被害造成的损失,损失后转而聚集于政府机关希冀获得政府部门赔偿或补偿的行为,不仅是缺乏契约精神和法治精神的表现,而且直接扰乱了社会秩序。为维护投资群众切身利益和化解重大风险,2018年6月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依法查办非法集资犯罪平台400余个,并从16个国家和地区遣返回国60余名逃犯^[22]。

4. 金融领域犯罪有所缓解

在各金融机构、政法机关持续严厉打击和严密防范下,金融诈骗犯罪高发的态势有所缓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6—2018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金融诈骗案件数量同比连续下降,从近1.4万件下降到1.1万多件、8400多件,年平均下降幅度超过20%;其中信用卡诈骗案件占比较大,但整体也呈下降趋势^[23]。

(三)“食药环”犯罪社会关注度高,劣质疫苗和保健食品诈骗浮出水面

2018年“鸿茅药酒案”“长春长生劣质疫苗

① 诺贝尔奖得主乔治·阿克洛夫和罗伯特·席勒在其著作《钓鱼》(Phishing for Phools)中指出“市场在为我们带来福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灾难。普遍存在的人性弱点、信息不对称等让我们成为钓鱼中的受骗者。钓鱼不仅让普通大众损失惨重,而且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系统性风险,导致经济崩溃。”参见:[美]乔治·阿克洛夫,罗伯特·席勒.钓鱼[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② 庞氏骗局是金字塔骗局(Pyramid scheme)的始祖,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1919年,美国一个投机商人策划一个阴谋,向一个事实上子虚乌有的企业投资,许诺投资者在45天之内得到50%的利润回报,或者90天之内达到100%的收益。然后他把新投资者的钱作为快速盈利付给最初投资的人,以诱使更多的人上当。由于前期投资的人回报丰厚,他成功地在七个月内吸引了三万名投资者,诈骗1500万美元。这场阴谋持续了一年多后,一些被利益冲昏头脑的人才清醒过来,但是投资已荡然无存。此人是1903年移民到美国的意大利人,名叫查尔斯·庞兹(Charles Ponzi,1882-1949),因此后来人们把这种发生在金融投资领域内的诈骗称为“庞氏骗局(Pyramid scheme)”。

案’“权保健品案”引发社会对疫苗、保健食品问题的高度关注。从破获的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重大案件^①来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伪劣药品、保健食品欺诈类犯罪比较突出,通过开设网店、淘宝店铺、微商等互联网跨区域销售是主要的销售形式。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依旧以污染环境类犯罪为主,案件呈现出犯罪手法隐蔽、跨区域流窜作案、现场取证困难等特点。长江流域非法排污、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问题突出,典型的如安徽芜湖“10·12”污染环境案、湖南益阳洞庭湖“私家湖泊”案等。同时危害野生动物、海洋生物的犯罪日益增多。2018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协同相关部门不断深化防治食品药品农资和环境犯罪机制,破获“食药环”及农资刑事案件3.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2万人^[24]。

面对食品安全的严峻形势,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确立了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的食品安全战略。随着疫苗问题的不断出现,疫苗管理的相关立法也提上了日程。为进一步加强“食药环”犯罪的防控力度,2019年公安部成立了“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专门负责食药、环境、知识产权、生物、森林、假冒伪劣等案件的侦查指导工作。全国检察机关从2018年开始试点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的公益诉讼,守护食药安全的底线。

(四)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凸显,侵害我国海外利益安全事件频发

2018年媒体报道的“台湾系列间谍案”、加拿大公民康明凯涉嫌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和情报案、加拿大公民迈克尔涉嫌为境外窃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我国驻卡拉奇总领事馆被袭击事件、华为公司高管孟晚舟事件等反映出当前我国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海外利益保护的必要性、紧迫性。

从“台湾系列间谍案”来看,国防科工技术情报和军事部署情报是间谍犯罪的主要目标,金钱诱惑、情感腐蚀、情色引诱、威胁欺骗等是发展内线、拉拢策反相关人员的常用手段,其中赴台高校交流学习的大陆学生是主要发展对象。同

时,对我国政府、相关组织和企业网站进行攻击也是窃取情报的主要手段。为增强学生国家安全意识,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要求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升公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维护国家安全水平。

2018年11月23日发生的我国驻巴基斯坦卡拉奇总领事馆遭袭击事件和2019年5月11日瓜达尔港恐怖袭击事件在国际社会上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卡拉奇总领事馆遭袭击事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起境外恐怖势力企图武装攻入我国驻外使领馆的安全事件,凸显了我国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机构组织及企业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问题。因此,积极开展全球范围内国际安全形势和恐怖主义活动风险评估,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反恐合作和驻外机构及人员安全保障,是我国海外利益保护和参与全球安全治理的迫切任务。

2018年全球反恐形势明显好转,我国恐怖主义活动也得以有效遏制。根据《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与人权保障》白皮书,2017年以来新疆未发生暴力恐怖案件,极端主义渗透得到有效遏制,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大幅下降,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25]。

2019年3月15日新西兰发生的“清真寺枪击事件”和“斯里兰卡复活节连环爆炸事件”预示着全球恐怖主义活动进入了“恐怖主义3.0时代”,暴力恐怖袭击威胁逐步开始向和平稳定及反恐力量薄弱的国家和地区蔓延,袭击组织形式、袭击手段也逐步向由多个“独狼”实施的自杀式连环炸弹袭击模式转变。在这一趋势下,一方面我国驻外机构、组织、企业及人员面临暴力恐怖袭击的威胁逐步增大,另一方面反恐力量薄弱的国家和地区遭受“独狼”式恐怖袭击、网络恐怖袭击威胁也会逐步加大。

(五) 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极端暴力事件和危害公共安全事件频发

2018年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持续下降,尤其是涉枪涉爆犯罪连续18年

^①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室、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了8起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重大案件:浙江台州刘某等非法添加西药成分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湖南张家界陈某等非法添加西药成分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上海浦东郝某非法添加西药成分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吉林辽源李某利用互联网欺诈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广东湛江陈某等利用互联网欺诈销售假冒保健食品案、重庆江北陈某利用互联网欺诈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山东枣庄马某等虚假宣传减肥功效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河北邯郸申某等虚假宣传治疗功效非法经营保健食品案。

保持下降态势,而且下降幅度较大。2018年1—11月全国分别发生持枪犯罪和爆炸案件42起、39起,同比分别下降27.6%、29%^[26]。但是2018年以来发生的恶性暴力犯罪案件仍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典型的如“张扣扣故意杀人案”“山东平度暴力袭警事件”等。

随着平安校园建设的推进,全国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涉校刑事案件连续6年呈下降态势^[27]。但是,2018年以来,高发于2010年的针对中小学幼儿园师生的暴力袭击事件在全国范围内又时有发生^[28],典型的如陕西米脂县第三中学、上海世界外国语小学门口、重庆新世纪幼儿园门口发生的持刀砍人事件,葫芦岛市昌建第二小学门口发生的驾车冲撞事件,北京西城区宣武师范学校附属一小内持手锤伤害事件,都手段残忍,伤亡严重,社会影响大。这些案件的频发,不仅牵动着学生家长的神经,而且引起了社会对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问题的再度关注。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北京等地也出台了具体实施意见,校园安全度和社会安全感有所提升,但是意见贯彻执行和考核的力度严重不足。2018年以来全国各地连续发生的这类事件及造成的后果说明,校园安全保障仍不到位,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仍很不充分。因此,建议在借鉴国内外防范和应对校园暴力袭击策略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遍性的中小学校园幼儿园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级,并在风险分级的基础上构建“物防—技防—人防”三位一体的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同时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和认证制度在全国予以推广实施。2019年3月公安部发布的《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公安部 and 教育部将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校园安防体系建设,在2019年底实现中小学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联网、城市中小学专职保安员配备实现100%全覆盖的目标,同时还要求各地公安机关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校园周边“城中村”、外来人口聚居区和出租房屋、中小旅店、歌舞厅、网吧等重点场所和部位的滚动排查、重点整治工作,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29]。

2018年发生了多起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殴打驾驶员、爆炸、砍杀等严重威胁交通安全的案件,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典型的如重庆万州“10·28公交车坠江案”“四川省乐山公交车爆炸案”“西安公交车砍杀案”“福建龙岩劫持公交车撞人案”“江西新余妨害公交车正常驾驶案”“贵州遵义袭击公交车司机案”“上海浦东某女子抢夺方向盘案”等。这一系列案件引发全社会强烈关注,社会各界呼吁加强公共交通工具和司机的安全防护、严惩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甚至有专家建议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30]。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表示,“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等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31]。

2017年发生的“于欢案”余热未消,2018年发生的“昆山反杀案”再次使“正当防卫”制度成为2018年度的热点问题。有学者认为,“昆山反杀案”将成为我国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一个范例,具有里程碑意义^[32]。其后的“涞源反杀案”“赵宇案”也相继被认定为正当防卫,这在一定程度上矫正了过去司法实践中正当防卫适用于保守的状况,也符合“鼓励正当防卫和保护见义勇为者合法权益”的政策导向^[33]。

(六)“网约车”引起的暴力犯罪多发,新兴行业亟待安全管理

2018年发生的“郑州空姐遇害案”“温州女孩遇害案”等事件反映出“网约车”业务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表现为暴力犯罪频发,骚扰、辱骂、恐吓乘客等行为高发,交通事故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事件常发。据调查,“网约车”司机涉及的犯罪主要包含故意伤害、强奸、交通肇事、贩卖毒品、介绍卖淫等11类,其中故意伤害和强奸多为司机临时起意^[34];犯罪人多为40岁以下的低学历的顺风车和快车司机^[35]。“网约车”安全事件频发与立法和监管滞后、企业管理不足、乘客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等因素有关。针对“网约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涉及的违法犯罪情况,相关部门加强了“网约车”的安全管理,加强了“网约车”平台、企业、运营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和规范^[36]。

(七)未成年人犯罪的暴力性争议,校园暴力现象有所减少

2018年发生的“湖北孝感抢劫案”“陕西神木少女被害案”“湖南沅江弑母案”“湖南13岁少年锤杀父母案”等多起未成年人恶性暴力犯罪案件引起了社会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问题的争议,甚至有人大代表呼吁将刑事责任年龄直接降

低至 12 周岁^[37]。这一方面反映了普通社会民众传统的犯罪报复、报应观念,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社会对治理严重暴力犯罪的诉求。但是刑事政策的发展历史告诉我们,保护、教育和预防是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原则。因此一方面应发挥家庭和学校的预防作用,另一方面应不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促使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2018 年 12 月,全国检察机关设置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门机构,同时把建立健全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机制、及时发现机制、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建设和未成年人入职查询制度列入了五年改革规划,人民法院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少年审判制度。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充分发挥未检职能,推动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全国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坚持“宽容不纵容”的原则,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罪行较重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3.89 万人,起诉 3.17 万人;同时依法从宽处理涉嫌轻微犯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2.69 万人,包括不批准逮捕 1.27 万人、不起诉 1.42 万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2015—2018 年全国校园暴力案件数和被告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河南、贵州、山东等地校园暴力案件数较多;犯罪行为以故意伤害为主,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杀人、强奸、敲诈勒索等也是常发犯罪类型;犯罪行为多发生在宿舍,口角、小摩擦等琐事是引发故意伤害的主要因素,故意杀人犯罪以预谋为主^[38]。虽然校园暴力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但 2018 年发生的“海南文昌殴打少女案”“云南宣威女生受霸凌自杀案”“清河挥公实验学校校园欺凌案”“甘肃女童被害案”等恶性校园暴力案件仍然引发了公众对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担忧。研究表明,校园暴力的高发与家长、学校监管不力有很大关系。据统计,有 91.3% 的家长未尽到监护责任、不及时关注孩子的精神状态,有 56.1% 的学校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和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存在明显的问题或漏洞^[39]。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校园欺凌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 3407 人,起诉 5750 人,有效震慑了校园欺凌犯罪。同时,全国检察机关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分别批准逮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 5.42 万人、6.76 万人,其中包括“陕西米脂砍杀学生

案”“携程亲子园虐童案”“红黄蓝幼儿园虐童案”等社会高度关注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八) 黑恶势力向新行业领域延伸,“软暴力”成为主要手段和方式

从扫黑除恶的战果来看,“黄赌毒”“地下出警”“非法讨债”等传统地下行业,娱乐、物流、矿业等“门槛”较低、回报率高的行业,仍是黑恶势力活动的主要领域;同时黑恶势力以企业化运行模式逐步向金融、网络等新行业领域延伸蔓延,主要从事高利放贷、“套路贷”、暴力讨债、网上敲诈勒索等活动。

“套路贷”作为黑恶势力活动的一种新形式,严重侵害经济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具有隐蔽性强、欺骗性强、获利快、收益高和易于复制传播等特点。“套路”表现为: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骗取被害人签订虚假合同虚增债务——伪造资金流水等虚假证据——巧立名目收取高额费用——恶意制造违约——迫使被害人继续借贷平账——滚动逐步垒高债务——用暴力、暴力威胁或“软暴力”手段向被害人催要债务——最终达到高倍非法侵占被害人财物的目的。2018 年 1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依法打击非法放债讨债的犯罪活动的具体措施,并于 2019 年 4 月出台了《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严厉惩治“套路贷”及其涉黑涉恶犯罪问题。全国公安机关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对“套路贷”违法犯罪进行分析研判,以提前发现和预防“套路贷”违法犯罪问题。截至 2019 年 2 月全国公安机关打掉“套路贷”团伙 1664 个,破获诈骗、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案件 21624 起^[40]。

为规避打击而采取的隐蔽性措施——“软暴力”逐步成为黑恶势力犯罪的主要手段和方式。黑恶势力为达到目的,或利用组织势力及影响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或威慑,或采取以暴力和威胁为基础的“谈判”“协商”“调解”等手段,或采取各种手段持续不断地骚扰、滋扰被害人的生产生活,这种“大错误不犯,小错误不断”的软暴力行为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群众安全感。典型的案例如广东省刘某黑恶势力组织案中,刘某利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社区居委会党委书记的便利,通过组织成员拦截车辆、堵塞工地出入口、滋扰、

聚众造势及“谈判”“协商”“调解”等行为,排挤竞争对手,抢夺工程,以达到非法垄断工程的目的^[41]。

(九) 新型毒品层出不穷,制毒活动犯罪转移趋势明显

2018年我国毒品滥用规模增幅下降,吸毒人员滋生持续减缓,全国吸毒人数首次出现下降,18岁以下吸毒人员数同比下降比例较大,其中30个省(区、市)涉毒违法犯罪人员中未成年人所占比例都明显下降^[42]。

毒品类型从海洛因、大麻等传统毒品向冰毒、麻古等合成毒品转型,出现了“咔哇潮饮”“彩虹烟”“咖啡包”“小树枝”“恰特草”“0号胶囊”等新型毒品。新型毒品具有较强的伪装性、迷惑性和时尚性,对青少年具有较大的吸引力,青少年在娱乐场所滥用较多。

国内制毒犯罪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根据《2018年中国禁毒形势报告》,2018年我国破获国内制毒案件412起,同比下降了30.8%;捣毁制毒窝点268个,同比下降了15.5%;缴获毒品14.7吨,同比下降了37%。从全国来看,制毒活动出现了明显的犯罪转移现象,开始从广东、福建等重点地区向管控薄弱的偏远省市县交界地带、深山老林、海上、流动货车等地转移,隐蔽性、流动性明显增强^[43]。

合成毒品滥用仍居首位,而且合成毒品变异加快,但所占比例有所下降^[43]。毒品犯罪群体从成年人向青少年渗透,犯罪渠道从线下向线上蔓延,互联网成为贩毒人员勾连交易的平台,而且网上贩毒活动更加隐蔽。“互联网+物流”已成为贩毒活动主要方式,寄递物流贩毒更加突出,科技化、智能化程度明显提高,甚至利用陆海空邮寄渠道走私贩运毒品。

我国从2019年5月1日起将芬太尼类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标志着中国政府已正式整类列管芬太尼类物质^[44]。

(十) 新发职务犯罪案件减少,“微腐败”“保护伞”问题依然突出

随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职务犯罪治理机制的形成,在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

覆盖、零容忍,“打虎”“拍蝇”“猎狐”反腐败措施多管齐下的情况下,新发职务犯罪案件明显减少,存量的职务犯罪随着监督监察的全覆盖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的开展,进一步浮出水面。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察网站信息,党的十九大以来至2018年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7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4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15人^[45];2019年第一季度反腐“打虎”保持高压态势,先后有10名省部级干部被处理,其中7名“大老虎”涉嫌犯罪被双开或开除党籍,包括曾志全、王尔智、吴涓、李士祥、靳绥东、努尔·白克力、孟宏伟等,主要表现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当“两面人”、通过或纵容家属谋私利大搞家族式腐败、大搞利益输送和权钱交易等^[46]。

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有所缓解,但问题依然突出,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扫黑除恶等重点领域都有所体现。根据统计,2018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微腐败”和作风问题23.5万件,处理30.9万人,其中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3.1万件、17.7万人^[47]。2017年11月至2018年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乡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73.1万人,其中违纪违法金额超过100万元的8100余人^[47]。

从扫黑除恶的案件来看,或利用宗族势力、暴力、软暴力、黑恶势力欺压群众,或为黑恶势力从事“黄赌毒”等非法活动和经济活动充当“保护伞”,或直接组织、领导、参与黑恶势力,各种现象都比较突出。据统计和媒体报道,2018年全国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1.4万起^[45],黑龙江、云南、河南、浙江等地都出现了多个案件涉及一批政法干警的情况。

三、预测与战略: 治理与秩序

2019年,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和全国安全保大庆及社会治理工作的逐步开展,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和犯罪人数量预计会打破下降趋势,掉头向上,绝对数量会有所增加(参见图1)。^①

入室盗窃、盗窃电动车、“民族资产”诈骗等传统犯罪有所抬头,2019年需要引起警惕和加强

^① 这种现象是刑事政策中的“渔网效应”,即一定时期内严厉打击的刑事政策会带来犯罪数量增长和犯罪暗数减少的结果。就譬如渔民捕鱼用较密的或网眼较小的渔网,大鱼和小鱼被捕获的几率都会增大,捕获的鱼的数量就随着会增多。

防范。借助于网络的新兴涉众型经济犯罪仍会持续高发,是预警和防范的重点。随着金融反腐力度的加大,金融领域的职务犯罪会逐步凸显。黑恶势力“保护伞”仍会不断涌现。

随着涉枪涉爆工具治理和严打整治活动的开展,严重暴力犯罪会持续减少,但仍需提防境内外敌对势力趁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针对我国及人民群众的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尤其是应加强驻外机构、组织、企业及人员安全保障等海外利益保护工作,避免重大安全事件的发生。同时应进一步防范因矛盾纠纷引起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及针对校园、公共交通工具、重点场所的报复性个人或群体性极端暴力犯罪案件的发生。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了攻坚阶段,专项治理向对“隐性”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的深挖根治延伸,非法高利贷、非法传销、“套路贷”、网络诈骗等是重点打击目标,民间借贷、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矿产资源、集贸市场、垃圾清运、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金融、共享经济、网络自媒体等黑恶势力易生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的问题排查、规范管理和依法治理是源头治理的关键。2019—2020年,大量涉黑涉恶案件进入起诉审判阶段,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人民法院起诉、审判任务艰巨,不仅需要进一步规范黑恶势力非法放贷、“保护伞”、网络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的认定,而且需要把我国多年来治理黑恶势力的典型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应积极推动我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工作,以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长效机制。

【参考文献】

- [1]彭景晖.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N].光明日报,2019-01-29(3).
- [2]最高检工作报告[EB/OL]. [2019-03-19].http://www.spp.gov.cn/spp/gzbg/201903/t20190319_412293.shtml.
- [3]最高法工作报告[EB/OL]. [2019-03-19].http://www.npc.gov.cn/xinwen/2019-03/19/content_2084130.htm.
- [4]陈志远.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EB/OL]. [2019-03-12].<http://legal.people.com.cn/n1/2019/0312/c42510-30972440.html>.
- [5]倪戈.公安部挂牌督办四十八起重大涉黑案件,去年全国刑事案件同比下降7.7% [N].人民日报,2019-01-29(12).
- [6]倪戈.201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述[N].人民日报,2018-

- 12-28(10).
- [7]王俊.公安部:已组织侦破各类网络犯罪案件5.7万余起[N].新京报,2019-03-07(5).
- [8]蔡长春.一系列亮点工作写就人民满意答卷——数读2018年以来公安工作成效[N].法制日报,2019-05-08(1).
- [9]汤瑜.2018年全国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大事记[N].民主与法制时报,2019-01-06(2).
- [10]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化境外追逃追赃“猎狐”专项行动[N].人民公安报,2019-02-22(2).
- [11]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19-01-21].https://www.gov.cn/xinwen/2019-01-21/content_5359898.htm.
- [12]丁国峰.江苏公安重拳打击传统盗抢骗犯罪,破获案件数上升17.2% [N].法制日报,2019-04-01(2).
- [13]全力保障民生,提升群众安全感[N].人民公安报,2019-02-25(1).
- [14]张洋.公安部公布43个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虚假项目和组织[N].人民日报,2019-02-01(6).
- [15]杜晓,史欣伟.“传统犯罪+互联网”态势愈演愈烈,催生黑灰产业链[N].法制日报,2018-09-18(4).
- [16]代表委员谈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N].人民公安报,2019-03-05(5).
- [17]公安机关重拳打击自媒体“网络水军”违法犯罪[N].人民公安报,2018-12-08(1).
- [18]重拳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EB/OL]. [2019-05-10].<http://www.mps.gov.cn/n2253534/n2253535/c6497032/content.html>.
- [19]陈菲,王琦.检察机关办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上升[EB/OL]. [2019-02-10].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02/10/c_1124096286.htm.
- [20]罗沙,丁小溪.人民法院将加大力度依法从严惩处非法集资犯罪[EB/OL]. [2019-02-07].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02/07/c_1124090684.htm.
- [21]赵巍.P2P网贷平台频繁爆雷!提醒:四条红线+三点建议[EB/OL]. [2018-08-26].http://www.sohu.com/a/243382231_162281.
- [22]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涉嫌非法集资犯罪 P2P平台,已对380余个网贷平台立案侦查,查封冻结涉案资产约百亿元[EB/OL]. [2019-02-17].<http://www.mps.gov.cn/n2253534/n2253535/c6404531/content.html>.
- [23]金融诈骗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发布,近三年金融诈骗发案量同比均降超20%.[EB/OL]. [2019-04-03].http://news.cnr.cn/dj/20190403/t20190403_524566569.shtml.
- [24]杨爽,郭蕾.零容忍!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犯罪[N].人民公安报,2019-03-15(3).
- [25]国务院新闻办《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与人权保

- 障白皮书》[EB/OL]. [2019-03-18].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3/18/content_5374643.htm.
- [26]刘子阳.全国打击枪爆违法犯罪成效明显[N].法制日报, 2019-01-09(2).
- [27]公安部教育部召开全国校园安全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EB/OL]. [2019-05-17]. <http://www.mps.gov.cn/n2253534/n2253535/c6505395/content.html>.
- [28]靳高风.当前中国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个案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5): 127.
- [29]公安部: 年底前城市中小学专职保安配备率达到 100% [EB/OL]. [2019-05-19].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9-05-19/doc-ihvhiew2880951.shtml>.
- [30]最高法大法官: 建议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 [EB/OL]. [2018-11-14].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8/11-14/8676252.shtml>.
- [31]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EB/OL]. [2019-01-10]. <http://www.mps.gov.cn/n2254314/n2254409/n4904353/c6346061/content.html>.
- [32]专家: 昆山“反杀案”对我国正当防卫的适用具有里程碑意义[EB/OL]. [2018-09-02]. http://www.sohu.com/a/251503182_392415.
- [33]最高法将适时出台防卫过当认定标准, 鼓励正当防卫[EB/OL]. [2018-09-19].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09/id/3508198.shtml>.
- [34]网约车司机犯罪多临时起意, 通过聊天套取乘客信息[EB/OL]. [2018-05-14]. <http://news.163.com/18/0514/15/DHPCA9FE000187VE.html>.
- [35]汪恭政.滴滴出行平台中司机犯罪案件的统计分析[J].中国检察官 2019(2): 6-9.
- [36]乔雪峰.网约车新政两周年: 80 多家网约车平台获经营许可[EB/OL]. [2018-08-25].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18/0825/c1008-30250802.html>.
- [37]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将刑事责任年龄降至 12 岁, 追究不尽责父母法律责任[EB/OL]. [2017-03-07]. http://www.sohu.com/a/128063206_445186.
- [38]孙航.校园暴力案件数量逐年下降[N].人民法院报, 2018-09-06(3).
- [39]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各地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EB/OL]. [2019-02-01]. http://www.moe.gov.cn/s78/A11/A11_gggs/A11_sjhj/201902/t20190201_368784.html.
- [40]公安机关重拳出击“套路贷”新型黑恶势力犯罪[EB/OL]. [2019-03-01]. http://www.legaldaily.com.cn/judicial/content/2019-02/27/content_7781500.html.
- [41]周斌.政法机关硬手腕惩治黑恶“软暴力”[N].法制日报 2019-05-13(9).
- [42]《2018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EB/OL]. [2019-06-17]. http://www.nncc626.com/2019-06/17/c_1210161797.htm.
- [43]国家禁毒办公布《2017 中国禁毒报告》[EB/OL]. [2017-03-23]. http://www.nncc626.com/2017-03/23/c_129516372.htm.
- [44]中国毒品问题治理的创新性举措[N].人民公安报, 2019-04-02(1).
- [45]姜洁.开启党和国家反腐败工作新篇章——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一年扫描[N].人民日报 2019-03-01(6).
- [46]一季度双开的这些“大老虎”, 都犯了哪些“通病”? [EB/OL]. [2019-04-21]. <http://www.wnea.net/news/dj/20190421/60411.html>.
- [47]违反政治纪律 29 名中管干部被查[EB/OL]. [2019-02-21]. http://news.ycwb.com/2019-02/21/content_30202903.htm.

(责任编辑 李记松)